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3年11月20日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爱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签名：

——————— 、——————— 、———————

吕 莹　　潘 林　　陈爱华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6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年1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同时，因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不准确，导致公司未及时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事项反映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黄国铭、总经理陆波、财务总监陈桂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黄国铭、陆波、陈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5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转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3）29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票事项意见的主要内容

1. 原则同意公司向大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2,001,439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亿元。

2.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稳妥实施，防控风险，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3.山西建投要督促公司做好与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精心组织，稳妥推进。

4.山西建投要督促公司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各相关方做好内幕信息保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异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3）29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天融信创新”）。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创新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安徽天融信创新。

3、安徽天融信创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融信创新，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宽网络安全市场范围，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安徽省地区客户。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安徽天融信创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3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76,270,5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848	翁毓玲
3	03*****414	邹准
4	00*****215	谢元钢
5	03*****025	邹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或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或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月华女士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岗位的变动，尹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辞职后，尹自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尹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尹自波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发展战略、文化建设、改革发展、资本运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尹自波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薛忠民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薛忠民先生简历

薛忠民，男，1966年1月生。薛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23年2月至今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董事长，自2004年6月至今任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今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8至2020年6月任中材科技财务总监（代），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1999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等职位。薛先生于2006年3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等荣誉。

截至目前，薛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铮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042X5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58亿元，占比58.3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42亿元，占比41.6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95,922.24万元，负债总额2,516,537.6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79,384.5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5,402.65万元，净利润4,081.11万元，2022年底吸收存款2,512,968.01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491,078.3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72,257.49万元，负债总额1,888,465.2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83,792.2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795.53万元，净利润6,907.63万元，2023年9月30日吸收存款1,865,746.96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613,284.20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1.存款服务

2024年度，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4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应不得低于：(1)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存款利率；(2)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及（3）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该等国有商业银行与公司均有合作）就同类存款向公司提供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应不得高于：(1)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贷款基准利率；(2) 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就类似贷款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利率；且(3)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向公司收取的利率，且财务公司不要求公司以公司的任何资产为贷款服务提供抵押。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前述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费用应不得高于：(1)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就同类金融服务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费用；且(2)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

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乙